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文教師赴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任教第 107025T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巴拉圭	
合作學校	國立亞松森大學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Asunción	
負責人名銜	國立亞松森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Prof. Teodoro Salas Coronel	
擬聘教師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；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校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，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，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對外華語教學或相關領域學位； 具有中級西班牙語能力者（請提供語文能力證明）；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	
待遇	稅前年薪	<p>國立亞松森大學科技學院每月 5,500,000 巴幣*11 個月(課程時間為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7 月，約巴幣 60,500,000)。</p> <p>說明1：上述預估年薪資總額為巴幣 60,500,000，匯率暫以 107 年 6 月 27 日以 1 美元兌 5,660 巴幣，全年巴方學校所支付薪資約合 10,689 美元。惟實際受薪金額為當地幣(美元僅供參考)並仍依實際上課時數及匯率變動而訂。</p> <p>說明2：查 107 本案薪資未達目前巴拉圭徵收個人所得稅標準，爰尚無繳交稅金之慮；108 需視屆時巴國規定為準。</p>
	其他待遇	<p>國立亞松森大學提供附設備辦公室、行政協助。</p> <p>說明1：上揭學校無法提供保險，需自費。</p> <p>說明2：來巴簽證需自行辦理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生活費：每月 1,5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 機票費：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以 2,000 美元為上限，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。 教材教具費：初次應聘乙次性 300 美元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每週工作時數計為 40 小時，細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週授課 8 小時：於國立亞松森大學科技學院授課。 辦公諮詢時間每週 4 小時。(預估) 教材準備、課程發展、測驗及評量：每週 12 小時。 受理及回復電子郵件及撰提華語教學學術報告：每週 6 小時。(預估) 準備及舉辦每月演講會或研討會：每週 6 小時。(預估) 協助教育參事處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：每週 4 小時。(預估) 	

授課對象	該校大學部學生/教職員
申請須知	<p>請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前，備妥個人中、西文履歷表等資料，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寄達「駐巴拉圭大使館教育參事處」Embajada de Republica de China,(Taiwan) en Paraguay ,Oficina del Consejero de Educacion：</p> <p>地址：Avda. Aviadores del Chaco, 3100, Asuncion, Paraguay 聯絡人：陳秘書鈺林（Sr. Hilario CHEN） 電話：595-21-213361 分機 122 傳真：595-21-207107 電子郵件：frankdecylin@gmail.com；paraguay@mail.moe.gov.tw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 2.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。 3.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。 4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5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 6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教育局處）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 7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 8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。 9.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巴拉圭大使館教育參事處：陳鈺林秘書 信箱：frankdecylin@gmail.com；paragua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595-21-213361 分機 122 傳真：595-21-207107 地址：Avda. Aviadores del Chaco, 3100, Asuncion, Paraguay</p>